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37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由董事长沈志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9）。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梁启朝、刘志刚回避表决，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出具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以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2-040）《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41）。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38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由监事长黄敬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9）。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2-040）《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41）。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41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出具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以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了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独立董事：董国云、汪建明、黄剑锋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39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	0008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明珊		
办公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8 号）		
电话	0314-2128181		
电子信箱	lolozq@lolo.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2,450,201.71	1,360,179,159.76	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736,735.66	283,570,317.20	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093,720.37	283,641,731.71	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24,940.55	104,624,448.97	−9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0%	12.66%	减少 1.0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38,976,451.20	3,508,334,611.06	−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50,069,972.63	2,356,717,293.21	12.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4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8%	437,931,86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1%	45,344,692.00		
瑞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瑞银卢森堡投资 SICAV	境外法人	2.33%	25,065,054.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15,600,053.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0,812,2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67%	7,202,90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4,368,45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港股通品质生活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3,900,053.00		
# 胡卫青	境内自然人	0.35%	3,759,899.00		
UBS AG	境外法人	0.33%	3,565,4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只知第四大股东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第五大股东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同为全国社保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26,480,795.00 股，持股比例 2.46%。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志军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40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通过查验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对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2)205 号文批准，由万向集团公司内成员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现持有编码为 L0045H233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42903006P 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 185,000 万元，其中：万向集团公司出资 122,254.17 万元，占 66.08%；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出资 32,991.67 万元，占 17.83%；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7,729.16 万元，占 9.59%；德农种业股份公司出资 12,025 万元，占 6.50%。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弈琳；经营范围为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设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稽核部。公司层面设立授信与信贷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并设资源财务部、办公室、内控合规部、营业部、信息部、服务统筹部、金融市场部。

（二）风险评估过程

财务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纲要》，并成立了内控合规部负责牵头履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日常工作。财务公司各层管理人员负责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财务公司按照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制定部门职责和岗位职务说明书，明确各自的责任和职权，使各项工作规范化、程序化。

（三）控制活动

1、信贷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各类信贷业务操作流程。

财务公司办理信贷业务，实行贷前调查、贷时调查和贷后检查，并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

2、资金计划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定期存款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各项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集中管理、计划指导、分块经营、比例调控。

3、投资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各项投资行为。

4、稽核审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稽核工作管理办法》和《业务稽核操作规程》，规范稽核工作。

稽核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监管部门规章、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并实施稽核工作计划；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和健全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按照公司制度、负责业务的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完成报告及报表，并按时上报。

5、信息系统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和《业务系统用户授权管理办法》，规范各部门员工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业务系统计算机操作权限。

（四）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完善。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在资金管理和投资管理方面，建立了较好的控制资金流转和投资风险的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1,870,344.73 万元，发放贷款余额 1,972,134.72 万元。2022 年度 1–6 月营业收入 12,540.55 万元，净利润 10,646.96 万元。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市场风险资本）

=298,503.47 万元/2,301,930.04 万元

=12.97%

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2.97%，不低于 10%。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余额为 0 万元，资本总额为 298,587.65 万元，拆入资金余额不高于资本总额。

3、担保风险敞口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担保风险敞口为 225,173.63 万元，资本总额为 298,587.65 万元，担保风险敞口不高于资本总额。

4、投资余额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70%

证券投资余额为 100 万元，资本总额为 298,587.65 万元，比例为 0.03%，不高于 70%。

5、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自有固定资产余额为 840.86 万元，资本总额为 298,587.65 万元，比例为 0.28%，不高于 20%。

四、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249,392.81 万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金额为 1,992.8 万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本公司已制定了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以进一步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情况，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目前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奥普光电”）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2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并就《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说明，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公告中的词语和简称与《关于支付现金购买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公告”）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1、你公司前期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长光宇航 78.8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已履行的审批和报备程序，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现金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规避履行后续核准程序；（2）交易方案重大调整具体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明确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等问题。

请财务顾问结合所做的具体工作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已履行的审批和报备程序，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现金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规避履行后续核准程序

1、原方案已履行的审批和报备程序

2022 年 7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现金收购的议案》等议案。截至上市公司该次董事会召开日，原方案已履行如下审批和报备程序：

（1）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已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批，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已经国防科工局批准；

（4）可行性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预审核通过；

（5）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2、本次现金收购已履行的审批和报备程序

2022 年 8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截至上市公司该次董事会召开日，本次现金收购已履行如下审批和报备程序：

（1）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完成中科院经济行为备案和评估备案；

（4）已就本次方案调整事项向吉林省国防科工办报送了补充报告，并经由吉林省国防科工办转报国防科工局。

3、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现金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规避履行后续核准程序

（1）本次交易的商业必要性进一步凸显

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重点发展方向。2022 年 1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2021 中国的航天》白皮书，明确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战略规划。2022 年 4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中国空间站建造进展情况，提出 2022 年共计划实施 6 次飞行任务，完成中国空间站在轨建造。在一系列战略部署和政策支持下，航天强国建设正加速推进。2022 年，全球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叠加，加之重要地区冲突震荡效应，世界面临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风险增加，和平与发展两大主题遭遇挑战。在此背景下，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展现负责任大国的担当，具有重要意义；我国航天、军工产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受新冠疫情防控影响，长春市自 3 月 11 日起实施封闭管理，3 月 20 日起提级管控全域禁止人员流动，上述疫情防控措施一直持续到 5 月初方逐步解除，至 6 月初才全面开放。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2022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24,971.15 万元（业绩快报数据，未经审计），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15.15%。上市公司存在化解疫情冲击、加速战略升级、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需求。

在上述背景下，交易各方加快推进本次交易完成实施，将长光宇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推动整合，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在航天军工领域的整体服务能力，抓住航天军工产业的重要机遇；有利于上市公司化解疫情冲击、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2）现金收购有助于上市公司加快战略升级步伐

原方案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受疫情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原方案的整体时间进度已显著超出交易各方的预期，加之近期二级市场波动较为显著，原方案呈现出较大的不确定性。相比之下，现金收购有助于上市公司加快战略升级步伐，具体理由如下：

1）现金收购有利于提高交易效率、加快整合工作。相较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言，现金收购的流程较为简洁，有利于缩短交易时间，提高实施效率，加速后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及协同发展；有利于加强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现金收购有利于降低交易风险、推动交易完成。相对于股票对价，现金对价确定性更强、波动性较小，有利于明确和稳定交易双方的商业诉求和交易预期，便于各方尽快作出决策、达成一致，减少交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推动本次交易的快速、顺利完成。

（3）采用现金收购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纯现金，与原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比，不涉及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有利于减少对上市公司回报的摊薄，有利于公司现有股东价值和回报的最大化。

综上，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现金收购，具备商业合理性，有助于上市公司加快战略升级步伐，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回报，不存在刻意规避履行后续核准程序的情形。

（二）交易方案重大调整具体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明确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等问题

1、交易方案重大调整具体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

2022 年 6 月中旬起，鉴于航天、军工产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本次交易的商业必要性进一步凸显；且原方案的整体时间进度已显著超出交易各方的预期，加之二级市场波动较为显著，交易不确定性增加；上市公司内部对交易方案展开研究讨论，旨在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风险、推动交易完成。经内部讨论，上市公司初步形成构想，拟将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为现金收购，并开始就交易架构及主要条款与交易对方谈判沟通，直至签订现金收购相关框架协议并披露。在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及其他尽调工作初步完成后，上市公司就交易条款细节与交易对方谈判沟通，并推进相关审批、报备、决策程序，直至签订现金收购相关正式协议并披露。

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重要时间节点如下表所示：

时间	筹划决策方式	主要内容
2022 年 6 月 17 日	上市公司主要负责人员会议	上市公司对原交易方案展开内部研究讨论，商议将方案调整为现金收购
2022 年 6 月 22 日	上市公司主要负责人员会议	上市公司初步决定将方案调整为现金收购
2022 年 6 月 23 日 −6 月 28 日	上市公司主要负责人员与交易对方会议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架构、主要条款开展谈判沟通
2022 年 6 月 29 日	电话或邮件	上市公司发出审议方案调整事项的董事会通知，并向独立董事征求事前意见
2022 年 7 月 5 日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并签署框架协议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现金收购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购买框架协议》，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现金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上市公司主要负责人员与交易对方会议	根据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及其他尽调工作初步结果，上市公司就交易条款细节与交易对方谈判沟通
2022 年 8 月 1 日	上市公司主要负责人员与交易对方会议	正式审计报告出具，上市公司就交易条款细节与交易对方进一步谈判沟通
2022 年 8 月 3 日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并签署正式协议	上市公司召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披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原方案及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情况

（1）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证券申请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2）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3）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并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提示投资者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风险等风险事项。

（4）2022 年 1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02、2022-004），其中均提示投资者，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5）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提示投资者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等风险事项。

（6）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5 号）。公司和中介机构组织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提示投资者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等风险事项。

（7）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现金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8）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并提示投资者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等风险事项。

（三）中介机构的主要工作和核查意见

1、财务顾问的主要工作

关于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现金收购，财务顾问的主要工作如下：

（1）与上市公司管理层会谈，并从公开渠道查阅产业政策等信息，了解交易方案拟调整为现金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2）会同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列席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谈判沟通会议，就交易架构及协议条款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意见，提出专业建议；

（3）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关注交易的商业谈判进展、交易各方决策程序、交易的审批和报备程序等；提示上市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上市公司拟披露内容进行事前审阅。

2、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现金收购，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刻意规避履行后续核准程序的情形。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重要时间节点，已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等情形。

2、公告显示，交易对方作出了利润承诺补偿安排。长光宇航将在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 45%；达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承诺净利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 15%、10%、30%。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交易对方的资产负债情况、股份质押情况、资信情况等，说明相关方是否具备充分的业绩补偿履约能力和担保措施；（2）补充说明前述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是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交易对方的资产负债情况、股份质押情况、资信情况等，说明相关方是否具备充分的业绩补偿履约能力和担保措施

1、快翔投资、飞翔投资

快翔投资、飞翔投资分别设立于 2019 年 4 月及 2020 年 9 月，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旨在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标的公司利益的深度绑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飞翔投资及快翔投资的合伙人均为长光宇航的正式员工，且均为长光宇航核心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

快翔投资和飞翔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自然人邹志伟。2019 年至今，邹志伟担任长光宇航的副总经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邹志伟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大额债务，所持有的长光宇航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个人资信情况良好。

2、林再文

2019 年至今，林再文担任长光宇航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林再文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大额债务，所持有的长光宇航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个人资信情况良好。

3、刘永琪

2019 年至今，刘永琪担任长光宇航的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刘永琪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大额债务，所持有的长光宇航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个人资信情况良好。

4、商传辉

2019 年至今，商传辉担任长光宇航的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商传辉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大额债务，所持有的长光宇航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个人资信情况良好。

5、邹志伟

2019 年至今，邹志伟担任长光宇航的副总经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邹志伟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大额债务，所持有的长光宇航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个人资信情况良好。

6、王海芳

2019 年至今，王海芳担任长光宇航的监事、工艺技术部经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王海芳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大额债务，所持有的长光宇航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个人资信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交易对方具有上述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

（二）补充说明前述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是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采用分期支付现金对价；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 45%；标的公司达成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之日（以标的公司相应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为准，下同）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 15%；标的公司达成 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 10%；标的公司达成 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并且交易对方已遵照交易双方另行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并根据奥普光电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履行全部减值补偿义务（如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剩余 30%。

交易双方同意，长光宇航于过渡期间内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长光宇航增加的净资产由奥普光电按照其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享有；长光宇航于过渡期间内所产生的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长光宇航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长光宇航全额补偿。

综上，交易双方约定了过渡期内的相关安排，且除首期支付外，剩余各期支付均取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上述付款进度与股权交割以及过渡期损益安排等均作出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考虑，付款条款的约定与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具有匹配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你公司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 9,957.1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剩余股权收购安排、当前资产及负债状况、融资渠道及能力、因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未来资金支出安排及偿债计划等，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对你公司资产负债水平、日常生产经营状况等存在的具体影响，并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剩余股权收购安排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上市公司暂无针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收购安排。

（二）公司资产及负债状况

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资产及负债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流动资产（万元）	81,100.91	98,000.85	80,622.00	98,289.63
非流动资产（万元）	41,263.13	87,723.75	39,002.23	85,766.99
资产合计	122,364.04	185,724.60	119,624.23	184,056.62
流动负债（万元）	10,754.26	39,480.25	10,272.61	40,893.35
非流动负债（万元）	4,416.73	22,278.10	4,356.17	22,325.82
负债合计	15,170.99	61,758.35	14,628.78	63,219.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8,466.38	106,192.71	96,252.08	103,588.95
资产负债率（%）	12.40	33.25	12.23	34.35
流动比率（倍）	7.54	2.48	7.85	2.40
速动比率（倍）	3.43	1.10	3.69	1.10

注 1：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假设现金对价中第一期款项 14,076 万元将在一年内支付，在流动负债中核算；剩余各期款项合计 17,204 万元的支付时间均在一年以上，在非流动负债中核算。

注 3：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流动比率为 7.54，速动比率为 3.43，资产负债率为 12.40%，综合偿债能力较强。受到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三）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及能力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9,718.28 万元。截至本回复公告日，上市公司可获得的相关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已签署 5,00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书面意向合作协议；

2、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已签署 5,00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书面意向合作协议；